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49/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1(10-11)

電 話 : 2869 9550

日 期 : 2011年6月2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6月29日
立法會會議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1年6月29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女士代行)

連附件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適用於政府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政府。”。
5(6)	刪去“意圖詐騙”而代以“如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
5(8)	刪去“詐騙意圖”而代以“詐騙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
5	加入 — “(8A) 在就第(7)款所訂罪行而針對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自己的作為，是按照該機構為確保有關指明的條文獲遵守而設立和維持的政策及程序，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10)	在 <u>指明的條文</u> 的定義中，刪去“(3)、(5)或(6)”而代以“(3)或(5)”。
9(4)(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限期”而代以“期限”。
9(5)(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限期”而代以“期限”。

9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本條不得解釋為規定某金融機構須向獲關乎該機構的有關當局以外的有關當局(在本條中稱為**其他監管當局**)委任的獲授權人，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該其他監管當局信納(並藉書面證明它信納)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對施行本條屬必要，則不在此限。”。

9(15)

在**業務處所**的定義的(f)段中，刪去“經營業務”而代以“可經營金錢服務”。

12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本條及第 11 條均不得解釋為規定某金融機構須向獲關乎該機構的有關當局以外的有關當局(在本條中稱為**其他監管當局**)指示或委任調查某事宜的調查員，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 —

(a) 該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客戶是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該項調查的資料的人；及

(b) 該其他監管當局信納(並藉書面證明它信納)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對該項調查屬必要，

則不在此限。”。

1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以可閱讀形式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而代以“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以可閱讀形式”。

18(2) 刪去在“根據本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獲賦權要求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人，亦獲賦權要求交出該項資料或事項的版本，而該版本的形式須令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21 加入 —

“(9) 第(2)(c)及(4)款指明的權力，不可就政府而行使。”。

24 刪去**最終擁有人**的定義而代以 —

“**最終擁有人** (ultimate owner) —

(a) 就個人而言 —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名個人的金錢服務業務的另一名個人；或

(ii) (如前述個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b)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0%；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iii)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及

(c)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

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可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25 在“用於”之後加入“政府，亦不適用於”。

27(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就每名持牌人而言 —

- (i) (如該持牌人獲發牌在指明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該持牌人可經營金錢服務所在的每一個處所的地址；或
-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持牌人的通訊地址。”。

2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即屬犯罪。”。

29 刪去第(4)款。

30(2) 刪去“在該牌照指明的處所”。

3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關長僅可在信納有以下的情況下，向申請人批給牌照 —

- (a) (i) 該申請人屬個人，而 —
- (A) 該名個人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及
- (B) (如就該名個人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ii) 該申請人屬合夥，而 —
- (A) 該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均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及
- (B) (如就該合夥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 (iii) 該申請人屬法團，而 —
- (A) 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均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及
- (B) (如就該法團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及
- (b) 就要求在任何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申請而言 —
- (i) 該處所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及

(ii) (如該處所屬住宅處所)該申請人已確保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第 8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人為行使第 9 條所指的權力而進入該處所。”。

30(4)(b) (a) 在第(i)節之前加入 —

“(ia) 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a)(i)、(ii)、(iii)或(iv)段指明的罪行；”。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被裁定犯”而代以“被裁定”。

(c) 在第(i)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在“關乎”之前加入“犯”。

(d) 在第(ii)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任何罪行”之前加入“犯”。

30(9)(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申請人”而代以“持牌人或申請人(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33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指明 —

(i) (就准予在指明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而言)有關持牌人可經營金錢服務所在的每一個處所的地址；或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有關持牌人的通訊地址；”。

34(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關長就某牌照認為 —

(i) (如有關持牌人屬個人) —

(A) 該名個人不再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或

(B) (如就該名個人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不再屬與該持牌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ii) (如有關持牌人屬合夥) —

(A)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不再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或

(B) (如就該合夥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不再屬與該持牌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繩的適當人選；或

(iii) (如有關持牌人屬法團) —

(A) 該法團的任何董事不再屬與該持牌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繩的適當人選；或

(B) (如就該法團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不再屬與該持牌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繩的適當人選；或”。

“(8) 如任何人的牌照遭撤銷，但在根據第(4)款給予該人的通知指明的期限內，該人並沒有將該牌照交回關長，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一

“(1) 除非關長已應持牌人的申請而給予其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該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38 刪去第(1)款而代以 一

“(1) 如持牌人獲發牌在有關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則除非關長已應有關持牌人的申請，將該指明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加入該牌照上，否則該持牌人不得在該新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38 加入 一

“(8)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新條文 加入 一

“38A. 申請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1) 如牌照並無規定持牌人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則除非關長已應有關持牌人的申請，將任何特定處所加入該牌照上，否則該持牌人不得在該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2)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 (3) 關長可在附表 3 指明的費用獲繳付後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並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
- (4) 關長須信納有以下的情況，方可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 —
- (a) 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處所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及
- (b) 如(a)段所述的處所屬住宅處所，該持牌人已確保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第 8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人為行使第 9 條所指的權力而進入該處所。
- (5) 關長如拒絕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6) 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一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及
- (b) 提示該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7) 關長在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登記冊修訂有關詳情。
- (8)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0(1) 刪去在“某日期”之後而在“任何處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本條中稱為 **停業日期**)起，停止經營金錢服務，或(如適用的話)停止在有關牌照指明的”。

42(1)(c) 在“37(1)、”之後加入“38(1)、38A(1)、”。

45 在中文文本中，在“獲授權人”之後加入“員”。

46(2)(c) 刪去末處的“及”。

46(2) 刪去(d)段而代以 —

“(d) 在覺得於該處所內發現的某人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涉嫌罪行的調查的資料的情況下，扣留該人，直至該處所搜查完畢為止；”。

46(2) 加入 —

“(e) (如在該處所內發現的載於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要求 —

(i) 該人員覺得是該處所負責人的人；或

(ii) 該人員覺得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有能力交出將該項資料或事項重現而製成的版本的人，

交出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以可閱讀形式重現而製成的版本；及

(f) (如在該處所內發現的載於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是記錄於資訊系統內)要求 —

(i) 該人員覺得是該處所負責人的人；或

(ii) 該人員覺得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有能力交出將該項資料或事項重現而製成的版本的人，

交出該項資料或事項的版本，而該版本的形式須令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47(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員”而代以“該人”。
(iii)
- 47(5) 在所有“拘捕”之後加入“或扣留”。
- 52 在“所訂罪行”之後加入“(可公訴罪行除外)”。
- 53 (a) 在**指明決定**的定義的(d)段中 —
(i) 在第(xi)節中，刪去末處的“或”；
(ii) 加入 —
“(xia) 拒絕根據第 38A 條批准要求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申請；或”。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c) 在中文文本中，在**覆核申請**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77 在中文文本中，在“或(f)段(視”之後加入“乎”。
- 80(2) (a) 刪去“要求披露”而代以“提出披露”。
(b) 在中文文本中，在“地址”之後加入“的要求”。
- 新條文 在緊接第 87 條之前加入 —

“86A. 修訂第 130 條(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的適合性)

第 130(1)條，在“本條例”之後 —

加入

“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2011 年第 號)”。”。

附表 1 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中 —

第 1 部第 1

條 (a) 在(a)段中，刪去在“或間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地提供或籌集資金 —

(i) 懷有將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等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ii) 知道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等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b) 在(b)段中，刪去在第一次出現的“明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該等資金或服務；”。

附表 2 在**實益擁有人**的定義中 —

第 1(1)條

(a)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就法團而言 —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
(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
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
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
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
使；或

(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
的控制權；或

(ii)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
另一人；

(b) 就合夥而言 —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
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
的不少於 10%；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
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
權的行使；或

- (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ii)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 (b) 在(c)段中，刪去“屬信託的客戶”而代以“信託”；
- (c) 在(c)(i)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信託財產的”之後加入“資本的”；
- (d) 在(d)段中，刪去所有“客戶”而代以“人”。

附表 2 在**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定義中，刪去“第 2 條”而代以“第 2(1)條”。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業務關係**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金融”。
第 1(1)條

附表 2 加入 —
第 1(1)條

“**非經常交易** (occasional transaction)指金融機構和與該機構沒有業務關係的客戶之間的交易；”。

附表 2 刪去“**政治人物**的定義中”而代以“第(1)款中**政治人物**定義”。
第 1(2)條

附表 2 (a) 刪去“**政治人物**的定義中”而代以“第(1)款中**政治人物**定義”。
第 1(3)條

(b)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及”而代以“或”。

附表 2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第 2 條

(b) 在第(1)(b)款中，在“採取合理措施”之前加入“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c) 在第(1)(c)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金融”。
- (d) 在第(1)(d)(i)款中，在“識別該人的身分，及”之後加入“採取合理措施，”。
- (e) 加入 —
- “(2) 除在本附表第 15 條提述的情況下，如任何個人憑藉本附表第 1(1)條中**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的(a)(i)(A)或(B)、(b)(i)(A)或(B)或(c)(i)段，而屬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有關金融機構無需核實該人的身分，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 (a) 就該定義的(a)(i)(A)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有關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25%；
- (b) 就該定義的(a)(i)(B)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有關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2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
- (c) 就該定義的(b)(i)(A)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有關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25%；
- (d) 就該定義的(b)(i)(B)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有關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2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e) 就該定義的(c)(i)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有權享有有關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不少於 25%，而不論該個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附表 2 刪去第(5)款。

第 3 條

附表 2 刪去“第 2(a)”而代以“第 2(1)(a)”。

第 4(1)條

附表 2 加入 一

第 4 條

“(1A) 如在金融機構的客戶(不屬第(2)款所指者)的實益擁有權鏈狀架構中，有屬該款所指的實體，該機構在本附表第 3(1)(a)、(b)及(c)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中，就該架構中的實益擁有人執行本附表第 2(1)(b)條所列的措施時，無需識別或核實以下人士的身分：該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在該架構中位於該實體以上的任何人的實益擁有人。”。

附表 2 刪去“第 2(a)”而代以“第 2(1)(a)”。

第 4(3)條

附表 2 刪去“退休金計劃”而代以“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

第 4(4)(b) 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條

附表 2 刪去第(5)款。

第 4 條

附表 2 刪去“第 2(b)”而代以“第 2(1)(b)”。

第 4(6)條

附表 2 (a) 在(a)(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第 6(1)條

(b) 刪去(b)段。

附表 2 (a) 在(a)段中，刪去“第 2(a)”而代以“第 2(1)(a)”。

第 9 條

(b) 在(b)段中，刪去在“所有資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附表 2 刪去“充分”而代以“合理”。

第 10(1)(b)
條

附表 2 刪去“充分”而代以“合理”。

第 10(2)(b)
條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金融”。

第 12(3)(b)
條

附表 2 (a)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其他有關”之後加入“主管”。
第 12(4)條

(b)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其他有關”之後加入“主管”。

附表 2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第 12 條

“(9) 如金融機構在本地電傳轉賬中屬收款機構，
則 —

(a) 如有關電傳轉賬並無附隨根據第(3)(b)款
規定的資料，該金融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
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i) 向發出轉賬指示予它的機構，取
得有關資料；及

(ii) (如未能取得有關資料) —

(A) 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第(i)
節提述的機構的業務關
係；或

- (B) 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或
- (b) 如該金融機構察覺到附隨的看來是第(3)(b)款所規定的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 2 剪去第(10)款而代以 一
第 12 條

“(10) 如金融機構在並非本地電傳轉賬的電傳轉賬中屬收款機構，則 一

(a) 如該項轉賬並無附隨根據第(3)款規定的資料，該金融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i) 向發出轉賬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及

(ii) (如未能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 —

(A) 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第(i)節提述的機構的業務關係；或

(B) 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或

(b) 如該金融機構察覺到任何附隨的看來是第(3)款所規定的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 2 刪去**匯款交易**的定義而代以 —

第 13(3)條

“**匯款交易** (remittance transaction)指為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而進行的交易。”。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立代理銀行”之後加入“服務”。

第 14(1)條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立代理銀行”之後加入“服務”。

第 14(2)條

附表 2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第 15 條

“(a) (如將要建立業務關係) —

(i)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建立該業務關係；及

(ii) 採取 —

(A) 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該業務關係將會涉及的資金來源；或

(B) 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b) (如已建立業務關係) —

(i)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繼續該業務關係；

(ii) (如就有關客戶而言有某實益擁有人)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是何人；及

(iii) 採取 —

(A) 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該業務關係所涉的資金來源；或

(B) 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或

(c) (如將執行非經常交易)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在“代理銀行”之後加入“服務”。

第 17 條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代理銀行”之後加入“服務”。

第 17(1)條

附表 2 (a) 在“第(1)(c)”之後加入“及(d)(iii)”。

第 17(2)條

(b) 在所有“地方”之後加入“或司法管轄區”。

(c) 在中文文本中，在“某法團”之後加入“即屬”。

附表 2 (a) 在第(ii)節中，刪去“執業”。

第 18(3)(a)

條 (b) 在第(iii)節中，刪去“作為特許秘書”。

附表 2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第 18 條

“(4)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須 —

- (a) 在該中介人執行該措施之後，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但本段並不規定該機構同時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如此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及
- (b) 確保該中介人在該機構於本附表第 20(2)或(3)條提述的期間(視乎情況所需而定)作出要求時，會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機構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如此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附表 2 在**執業會計師**的定義中，刪去“**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而代以“**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附表 2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第 19 條

“(2) 進行電傳轉賬的金融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與本附表第 12(5)條不獲遵守有關的電傳轉賬。”。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3)款”之後加入“(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第 20(4)條

附表 2 刪去第(6)款。
第 20 條

附表 2 (a) 在標題中，刪去“公司”而代以“企業”。
第 22 條

(b) 在第(1)(b)款中，刪去“該”而代以“金融”。

(c)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金融機構”而代以“該機構”。

(d) 在第(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分行**的定義中，刪去“機構所經營的業務”而代以“機構所經營”。

附表 3 刪去“38 及 49 條]”而代以“38、38A 及 49 條]”。

附表 3 在第 3 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複本”。

附表 3 加入 —

“10. 申請要求在特定處所經營 每一營業處所
金錢服務 \$2,220”。

附表 4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第 3 條

“(4)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期生效 —

(a) 局長接獲該通知的日期；或

(b) (如該通知有指明較後的日期)該較後的日期。”。

附表 4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第 4 條

“(4)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期生效 —

(a) 局長接獲該通知的日期；或

(b) (如該通知有指明較後的日期)該較後的日期。”。

附表 4 刪去“(1)或”。

第 9(4)條